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刘平福先生(「刘先生」)，胡克刚先生(「胡先生」)分别发出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胡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刘先生及胡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也没有其他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本公司股东注意。上述执行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同时，胡先生已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执行董事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刘先生及胡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